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5-029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深入推进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公司拟于境外发行股票(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

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或“本次发行”)。为此,公司制定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以普通股形式),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外币认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有效期内以及境外外监管机构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地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或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并确定A1表格(以下简称“A1表格”)及其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5条项下的授权代表,负责协助公司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与香港地区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及相关工作,该委任自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6.07条下的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委任徐俊雄先生(即,公司执行董事)及吕雪琪女士(即,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为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5条项下的授权代表,负责协助公司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与香港地区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及相关工作,该委任自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申请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以下简称“ESS”)的申请,并授权公司董事徐俊雄先生(或进一步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地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申请文件及提交相关信息、处理与ESS登记有关的任何后续事宜并接受香港联交所制定关于使用电子呈交系统的使用条款(经不时修订),并拟授权公司董事徐俊雄先生(或进一步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地根据香港联交所要求适时提交相关申请和开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公司使用人签署及递交相关申请文件等)。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林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75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作为出席会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98号潮宏基广场办公楼公司会议室。

9.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时间	√
2.04	发行规模	√
2.05	定价方式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发售原则	√
2.08	上市地点	√
2.10	承销方式	√
2.11	发行中介机构的连选	√
3.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境外募集资金有限公司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在香港上市前股东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及其授权人行使权利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01	《关于制定公司于发行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2	《关于会议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0.0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于发行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1	《关联交易公平决策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1.02	《独立董事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1.03	《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2.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
13.00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等与上市相关的议案》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管治守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全力办理董高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保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履行责任险的保险合同期间(即在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上市的议案》。

同意委任郑程杰先生及吕雪琪女士担任香港联交所《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下的联系人及秘书,该任由本公司首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上市的议案》。

同意委任郑程杰先生担任我司注册会计师(公司名称)并担任公司上市的联系人及秘书。

同意委任郑程杰先生担任我司上市的联系人及秘书。

同意委任郑程杰先生